

#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晋科院教〔2021〕50号

##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实习管理办法

实习是本科人才培养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形成学生完整知识能力结构的组成部分，更是实现专业培养目标的重要阶段。为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进一步规范实习教学工作管理，不断提高实习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各学院以及相关职能处室，要充分认识学生实习在实践教学环节中的重要性，坚持以本为本、落实四个回归，规范实习教学安排，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全面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实习包括：认知（见习）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及其他各类教学实习。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内容，确定实习组织形式。各类实习原则上应统一组织，开展集中实习。毕业实习原则上由学校统一组织，开展集中实习，也可以允许学生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对分散实习的学生，要严格实习基地条件、实习内容的审核，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确保实习质量；学校鼓励学生自主创业，对于自主创业的学生须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纳入分散实习进行管理。

**第三条** 实习时间原则上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时间为准，各学院和实习指导教师必须按照专业实习执行计划中确定的实习任务和行程安排实习。因特殊原因需要调、停、补实习，须提出申请，经主管教学副校长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备案。

## **第二章 实习大纲和实习实施方案**

**第四条** 实习大纲是本科实习教学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是组织实习教学、指导实习教学开展、保证实习质量的重要依据。实习大纲的格式原则上应按学校统一规定编制，但是由于学科专业不同，各学院也可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各类实习大纲。实习大纲的内容应包括实习性质与目的、内容与要求、时间安排、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等。各专业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编写或修订实习大纲，经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每学期末各教研室要向学院上报下学期的实习实施方案，各学院将本院实习实施方案审核汇总后报教务处审批。各学院和教研室必须严格执行学校批准的学生实习实施方案，不得擅自更改。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实习实施方案者，应在实习前两周提出变动申请，经教研室、学院和教务处审查同意后方可改变。

## **第三章 实习教学组织管理**

**第六条** 实习教学工作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全校实习教学工作的宏观管理，学院负责各专业实习教学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第七条** 教务处职责：

1. 研究制定学校实习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对各学院实习基地进行审核与管理。
3. 审核各学院制（修）订实习教学大纲、实习实施方案。
4. 规范实习教学过程管理，监督实习教学任务、教学大纲的执行。
5. 协调解决全校实习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实习教学的顺利开展提供服务。

**第八条** 各学院职责：

1. 根据学校实习管理办法，制定本学院实习的实施细则。
2. 严格按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编写实习教学大纲，制定实习实施方案等。
3. 落实实施方案，开展实习检查、指导，深入现场进行调查研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
4. 实习前两周，各学院填报《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实习审批表》（附件1），报教务处、学生处审批。
5. 做好实习前的动员工作。实习学生出发前，向学生宣布实习的要求和任务，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思想教育、实习纪律教育、安全环保教育、保密教育、劳动保护教育等，并落实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实习协议的签订。
6. 实习结束后，各学院应及时评定实习成绩。组织开展实习教学经验交流并全面总结，做好实习材料的整理与归档。
7. 根据专业实习需要，规划建立校内外实习基地，做好专业实习协议的签订和实习基地挂牌工作。

#### **第四章 实习基地**

**第九条** 学院应组织各专业做好实习基地的联络落实工作，认真审核各专业联系的实习基地是否能较好地承担学生的实习任务，确保实习的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实习目标。应与实习基地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约建立一定数量的校外实习基地。

**第十条** 实习基地的选择应满足教学实习的基本要求，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

1. 实习基地需要具备可满足学生实习的设备和场地，满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具体要求，并能满足参加实习学生的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的条件。

2. 学校需要与实习基地签署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内容和各方

职责。

3. 各学院应加强与实习基地的联系与交流,及时了解实习进展,处理实习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4. 学校鼓励各学院对实习基地进行综合利用,有条件的实习基地可同时作为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基地。

## 第五章 实习指导教师

### 第十一条 实习指导教师选派

1. 学院应选派教学经验丰富,对实习指导和管理业务较熟悉,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专职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同时聘请实习基地一线技术骨干作为兼职指导教师。

2. 集中组织的实习,原则上每班配备1至2名实习指导教师;各专业亦可根据实习需要提出合适的师生配备比例经学院审定,教务处备案执行。

3. 对分散实习的学生,各专业应配备指导教师负责实习过程的检查、指导及考核工作。

### 第十二条 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1. 实习前应提前了解和熟悉实习基地的情况,拟订实习工作方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 加强与实习基地的沟通,争取实习基地的支持和帮助,及时向所在学院汇报工作进展。

3. 实习过程中,要加强指导,严格要求,及时检查与督促,引导学生遵照实施方案完成实习任务。

4. 实习期间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关心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活情况,并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以防止发生事故。

5. 对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的学生,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有权停止其实习,并将情况和意见及时向所在学院报告。

6. 实习结束后,要认真审阅学生实习报告,结合实习中的情

况与问题，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并认真做好实习工作总结，交所在学院。

## **第六章 实习学生**

### **第十三条 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1. 参加实习的学生必须服从实习指导教师的统一安排和指挥，按照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和实习任务。

2. 严格遵守实习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人身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未经指导教师允许，不得独自行动。

3. 尊重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师傅，服从指导。

4. 实习期间应主动参加实习基地安排的活动，在条件允许下尽量帮助实习基地多做工作，为维护好实习基地与学校关系做出贡献。团干部、班干部、党员要主动承担和协助指导教师做好各项工作，发挥党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5. 学生在实习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中断实习，确需中断实习，必须经所在学院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6. 实习期间应认真做好实习记录，以便于实习结束后撰写并提交实习报告。

7. 学生离校前应与学校签署安全责任书，在实习期间，实习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的自身伤害，由实习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或国家和企业的经济损失，由实习生本人及其监护人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 **第七章 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四条** 实习结束时，指导教师应按照实习大纲要求，对学生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并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要求，明确各类实习内容及要求，分别制订评分标准。

**第十六条** 实习成绩等级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

格五级计分。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评定为不及格。

1. 未达到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马虎潦草，内容有明显错误；

2. 未参加实习的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

3. 实习中有违纪行为并屡教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学生实习期间凡无故旷课一次，成绩下降一个等级。实习综合成绩不及格者，必须重修。

**第十八条** 对本科生未参加实习或实习成绩考核不及格者，必须在修业期间重修，重修仍不及格者，按结业处理。若在修业期间学校确实无法安排补实习者，学生可在修业期满后自主联系基地实习，由所联系基地开具实习证明，经所在学院审定合格后，方可补发毕业证书。

## **第八章 实习工作总结**

**第十九条** 实习结束后，各专业应认真做好总结工作，如实撰写本专业实习工作总结，各学院存档。

**第二十条** 学院领导应认真听取专业的实习汇报，组织召开实习师生座谈会，并开展学院范围内的实习工作经验交流会，对当年度全院实习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以利于做好下一年度实习工作，交教务处备案。

## **第九章 实习教学档案建立**

**第二十一条** 实习教学档案是实践教学重要的档案，是实践教学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实习教学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实习方案、实习大纲、实习情况汇总表、实习成绩评分标准、实习成绩单；

2. 学生实习手册、学院实习工作总结等。

## **第十章 实习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二条** 实习经费标准：校外集中实习理工类、艺术类400元/生，财管类200元/生。

第二十三条 实习经费由学校每年划拨给各学院，各学院负责管理和使用。学校对各学院实习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应本着“合理开支、严格审查、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对实习经费的管理。实习经费的使用管理按照学校经费管理以及财务报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1年4月21日

